

一名中高齡父親面對其女殺子自殺未遂 的心路歷程之探討

詹志偉、陳欣蘭*

南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暨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通訊作者：陳欣蘭

聯絡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子郵件：cindyc@nkut.edu.tw

投稿日期：2021 年 10 月

接受日期：2021 年 10 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高齡者在家庭壓力與危機下，發生其子女對孫子女殺子自殺未遂後，面對事件及警政、司法以及社政介入的認知與心路歷程。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基礎，採用個案研究方法，受訪者為一位年齡 62 歲且其大女兒曾經殺子自殺未遂之男性中高齡者。訪談內容經資料處理分析後，獲得之研究結果為：一、受訪者詮釋其大女兒殺子自殺是屬於「利子」殺子自殺類型，導因於同性婚姻之結果。二、受訪者面臨其大女兒殺子自殺的態度與行為轉變：從負面的悲傷情緒到接受。三、受訪者因其大女兒殺子自殺未遂，需面對警政、司法以及社政介入的感受、認知與經驗：能積極配合警政、司法以及社政的調查，並接受相關處遇，對司法給予大女兒重新做人的機會，感到欣慰，對安置家庭充滿感謝。四、受訪者於發生其大女兒殺子自殺未遂後，所扮演的角色及支持狀況：從事件發生初期的工具性角色，轉為扛起家庭經營的重擔，全力情感支持返家的大女兒與孫女。

關鍵詞：家庭壓力、家庭危機、殺子自殺、悲傷五階段

壹、緒論

一、問題背景

在臺灣每年都有「殺子自殺」的案件發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臺灣 17 歲以下未成年兒少在 2008 年至 2019 年統計，共有 253 位未成年兒童及少年遭他人殺害死亡（衛生福利部，2020），平均每年有超過 21 名未成年兒少遭殺害而死亡，其中包括父母親所為的「殺子自殺」以及「兒虐致死」行為。殺人後自殺（homicide-suicide）之定義為兇手在殺害人之後 24 小時內自殺，將其定義延伸至殺子自殺

（filicide-suicide），係指父母親與子女一起自殺或殺害子女後 24 小時內自殺者（Harper & Voigt, 2007）。

殺子自殺未遂案件層出不窮，不論是既遂或者未遂，皆會引起各界的注目與譁然，社會大眾與新聞媒體幾乎都關注父母親為何會選擇殺子自殺的原因、傷亡程度，與後續相關刑責，但卻鮮少針對中高齡者面對自己子女成為加害者，孫子女成為被害者時，事件發生初期至晚期的心路歷程進行關注。所謂心路歷程，意指個體從感受到外在刺激至表現出外顯行為的一段內在活動歷程，每一個個體在遭遇生活重大事件時，內心會產生連續的波動（張春興，2006），即是個體對一個事件的心路歷程。研究者身為社工師，發現殺子自殺事

件層出不窮，引發研究者對此事件之重視，也希望透過事件之探討，了解個體在遭受重大事件時，感受到外在刺激至表現出外顯行為的內在活動歷程，包括事件發生歷程、當事人之感知、外在環境之影響、當事人之因應等，以喚起大家的重視與關注。

二、相關理論及研究

（一）家庭壓力的意涵、理論、來源與類型

家庭壓力（family stress）被定義為家庭系統中的壓力（pressure）或是緊張（tension），它是指一個家庭的穩定性受到干擾（周月清，1994）。

Boss（2002）將家庭的壓力事件類型六種型態：「常態」、「非常態」、「意志」、「非意志」、「長期」和「短期」。

本研究採用家庭壓力理論來探究中高齡者子女發生殺子自殺之傷害現象時，其壓力因應狀況。研究者透過中高齡者的生活情境、情緒、認知與角色變化來檢視傷害現象對中高齡及家庭的影響。

（二）家庭危機的意涵、類型與因應

家庭壓力是干擾家庭平衡的狀態，家庭危機則是劇烈不平衡的那一個點（張雅惠，2005）。所謂「危機（crisis）」是指一個暫時挫折和失序的狀態，當面對某一問題、事件或情境時，若無法使用習慣的方法來因應與解決，便會產生危機（謝秀芬，2006）。

馮燕（2004）指出因為家庭功能不彰，可能遭遇的危機為：

1. 保護與照顧功能危機：是指因為親職角色衝突與壓力、單親失功能、親職角色偏差、家庭暴力與依賴成員照顧等所產生的危機。
2. 經濟功能：是指因為失業、貧窮與老年經濟安全等所產生的危機。
3. 社會化與教育功能：是指跨文化或外籍配偶問題、子女管教問題、及偏差行為等問題所產生的危機。
4. 家人情感功能：是指因為親子互動或夫妻情感等問題所產生的危機。
5. 其他：是指因為突發性的危機事件（如家人因飛機失事）等問題所產生的危機。

面對家庭危機，Huffman（2002）提出四種方法因應：

1. 情緒導向：消極面對，以情緒調整或發洩為主。
2. 問題導向：能夠積極尋求資訊、資源或建議並且能採取行動，力求解決問題或改變。
3. 支持導向：有能力尋求社會支持、正式或非正式資源予以協助。
4. 生理策略：透過運動、按摩或聽音樂等放鬆行為。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擬依據理論探討中高齡者對於其子女殺子自殺之後之家庭危機與因應情形。

（三）殺子自殺類型

殺子自殺（filicide-suicide）係指父母親與子女一起自殺或殺害子女後 24 小時內自殺。殺子自殺類型如下：

1. 利子型：許多殺子自殺加害者，因為認為世界太痛苦，不忍讓子女獨自生存於現實的社會環境中，認為是拯救子女脫離痛苦，這種殺害行為為利他型思考（Polk, 1994）。
2. 急性精神病型：此種加害人可能曾求助過身心相關人員、有重度憂鬱症、曾有自殺意圖、身心失調嚴重、有精神疾病、有幻覺等，當身心狀況嚴重時而引發殺子自殺狀況時，加害者有時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甚至其動機難以令人理解（Friedman et al., 2005）。
3. 報復型：夫妻之間衝突引發殺子自殺動機，而殺子自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報復配偶，為了讓配偶感到痛苦與自責（Polk, 1994）。

以上利子型、急性精神病型以及報復型三種殺子自殺的類型，各有其不同的殺子自殺動機或原因。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擬透過訪談瞭解本研究之子女殺子自殺行為之類型與動機。

（四）悲傷五階段之意涵

Worden（1991）認為悲傷是指個人面對失落時的經歷（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與葛書倫譯，2020）。而失落則是當個人經歷到屬於個人某些部分的喪失，而這些部分具有重要意義或個人所熟悉的，均可稱為失落（D'Andrea, 1990）。悲傷即是個體對於各種失去以及落空經驗時所產生之情緒反應。誠如悲傷治療專家 Worden 所言，悲傷是情緒的正常反應之一；根據心理衛生、心理健康的角度來看，悲傷後的反應以及哀悼的過程，都是恢復「健康」所必經之過程。就如同生理上的病痛，需要一段時間癒合一樣（李開敏等人譯，2020）。

許多研究「悲傷」的學者嘗試解釋悲傷反應的內涵與程度，發現悲傷反應並非一成不變，似乎是隨著一個進程而有所變異，其中最著名的即是 Kübler-Ross 在 1969 年出版的《論死亡與臨終》（On Death and Dying）一書中提出的悲傷五階段。Kübler-Ross（1969）認為，個人在面臨生命中重大變故時，例如：親友過世、離婚、自然災難、重大意外、失戀、寵物死亡等，可能會經歷否認、憤怒、討價還價、沮喪和接受等五階段。

本研究從悲傷五階段模型理解與探討中高齡者面臨其子女殺子自殺後的心情調適歷程。

三、目的

研究者發現殺子自殺事件已是社會問題之一，報章媒體及大眾對於殺子自殺議題的關注，絕大多數停留在自殺者身上，但在每個事件背後，其實有更多不被看見的生者，默默的承受悲傷或支持著家庭。社會大眾好奇的是悲劇故事，但研究者更想了解自殺者父母的經歷與感受。因其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身亡的經驗大不相同，子女自殺甚至欲帶著年幼孫子女共赴黃泉，比其他類死亡更難以面對，其衍生之情緒更加複雜，困惑、不解、憤怒、傷心、被遺棄、罪惡感、強烈而持續的悲傷……各種複雜的情緒交織纏繞。自殺者遺族的悲傷是複雜、變形且可能不被承認的（Jaqges, 2000）。研究者發現，中高齡者面對自己子女成為大眾、媒體責怪撻伐的加害者時，內心的震驚、憤怒與悲痛等情緒，與擔憂其孫子女生命身體復原狀況、後續照顧教養及經濟等議題，其心理調適歷程，卻鮮少有人關心。這些問題引發研究者想探究中高齡者對其子女殺子自殺未遂的心理狀態及處理歷程，此乃本研究之動機；基於此，本研究目的為：

- （一）探討中高齡者詮釋其子女殺子自殺的歷程。
- （二）了解中高齡者面對其子女殺子自殺未遂行為之感受。
- （三）了解中高齡者因其子女殺子自殺未遂，需面對警政、司法以及社政介入的感受、認知與經驗。
- （四）探討中高齡者於發生其子女殺子自殺未遂後，所扮演的角色及支持狀況。

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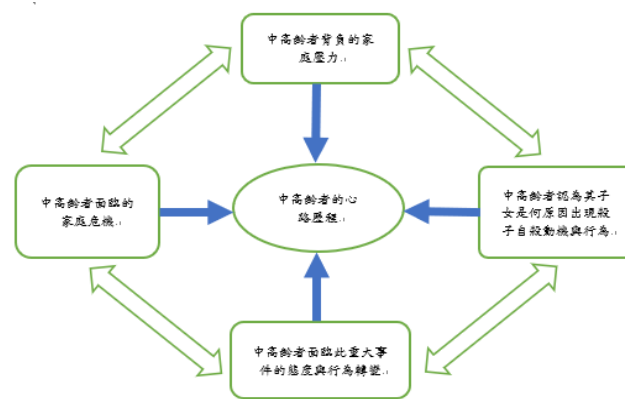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之個案研究進行，個案研究法是針對一個或數個個案進行深入分析，以獲得豐富資料訊息。雖然個案訪談研究無法像問卷方式一樣取得比較多的樣本，因此在普遍性及代表性上可能比較有所缺乏，但在整個個案研究的過程當中，卻能夠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獨特的情境或事件，而不至於受到問卷的內容限制（王文科，2002）。因為本研究的對象為單一特定人員，故也運用個案研究的方法作探討。

（一）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的受訪者是一種「立意取樣」，其邏輯和效力在於選擇資料豐富的個案做深度的研究。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的方式，選取一位年齡為 62 歲，其子女曾經殺子自殺未成功者為對象。

（二）研究架構

依據文獻資料之探討，研究者擬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研究架構圖

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研究者先了解受訪者家庭背景與背負的家庭壓力，同時探討在家庭出現危機事件時家庭功能發揮的狀況。再者，探討當其子女出現殺子自殺行為時，受訪者之因應情形。最後，探討受訪者面對此重大的事件時經歷悲傷五階段之情形，並探討這四個過程之間的相互影響，以了解中高齡者因應整體事件的心路歷程。

（三）研究工具

研究者依照本研究採用的半結構式訪談法，選擇合適的研究工具如下：研究者本身、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錄音工具以及備忘錄五項，以作為資料收集的方法。研究者在大學時就讀應用社會學系，畢業後擔任社會工作師多年，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習老人學，對中高齡者身心有一定的認知，亦具備訪談時應有的日常語言分析和語意詮釋能力。在訪談實際進行前，研究者確認研究對象了解研究內容以及其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的權利與義務，徵詢受訪者同意參與研究後，再簽署訪談同意書。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先擬定訪談大綱。再經 2 位有相關專業背景的社工或學者，使其具有專家效度，再實施正式訪談。訪談大綱如表一所示：

表一訪談大綱

構面	訪談大綱
家庭壓力	1. 請您談談家庭成員以及和他們的互動關係。 2. 請問您覺得曾經發生哪些事情讓您或家庭感到壓力？當您有這些壓力的時候，都是如何處理？ 3. 上述事件中，您認為家人特別是子女，是否亦感受到壓力，您認為他們的看法與態度如何？
家庭危機	1. 請教您近 10 年來，您如何照顧子女以及孫子女？您在子女及孫子女之間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2. 請問您對於子女目前的狀態有何看法？

	3. 請問您對於孫子女目前的狀態有何看法？
對其子女 殺子自殺 動機與行 為之感受	1. 請您說說子女殺子自殺的過程。
	2. 請問您覺得子女是何原因出現殺子自殺動機？現在回想起來，這些原因有提前出現過徵兆嗎？
	3. 請問您對子女殺子自殺行為的看法是什麼？
面臨此重大事件之 因應與調適	1. 請問您子女突然發生殺子自殺行為時，您當時的反應（情緒）是什麼？
	2. 請問您子女突然發生殺子自殺行為時，您當時如何因應？
	3. 請問您在子女殺子自殺行為出現後，面對警政、司法以及社政介入的歷程與感受為何？
	4. 請問子女發生殺子自殺行為，親屬及鄰居等人之態度是否會造成您的壓力？若有，如何因應？
	5. 請問您事發之後，是否因為時間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對人事物看法的不同？是那些轉變？為什麼會有這些轉變？
	6. 請問您，當您自我改變之後，與子女互動之情緒是否也跟著不同？請舉例說明。
	7. 請問您，您覺得您的子女是否能夠感受到您不同以往之情緒變化？
	8. 請問您在經歷子女殺子自殺未遂之後，對於未來生活的想法為何？為什麼？

另外，研究者在訪談前取得受訪者同意後才實施錄音，以表示對受訪者的尊重。由於殺子自殺經驗是較為沉重議題，受訪者在接受訪談時可能有較為隱晦的非語言表達方式，研究者須留意受訪者之情緒變化或行為反應等非語言情境，做成備忘錄。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實施程序分為訪談前的準備、訪談過程與訪談後的彙整。研究者與受訪者約定面訪時間及地點，地點主要挑選受訪者能夠舒服且隱密的環境，以便在訪談時能確切真實的表達心中的意念。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會告知受訪者有隨時可終止訪談，並保障其隱私，將以匿名方式處理等權利義務，經受訪者同意後進行訪談及錄音等程序。訪談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8 日，時間長度約三個小時。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訪談內容打成逐字稿，再用電子檔傳給受訪者確認、檢核，確認是否符合受訪者原意。訪談資料完成後，研究者再進行整理及歸納、編碼。

（五）研究倫理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應用尊重態度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尤其面對已經受傷之受訪者，對於受訪者願意將自己苦痛的經驗與內心的歷程與研究者分享，除了外顯的尊重態度，如余漢儀（1998）所提醒，身為研究者基本的社會責任，就是重視研究結果對任何一種弱勢成員的影響，內心更是懷

著無比感恩的心情來做訪談。研究者讓受訪者感受到研究資料的保密性，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不預設立場，保持客觀的態度。最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內容與過程，使自己維持研究的客觀與中立。

參、結果

本受訪者是一位親身經歷其女兒殺子自殺，所幸女兒及孫女經急救後都存活的中高齡長者，對於其家庭背景、家庭壓力與危機、其女兒殺子自殺事件以及事件後續的因應與調適，研究者做了深度訪談。本章將依研究目的及訪談內容，針對受訪者背負的家庭壓力、面臨的家庭危機、認為其女兒是何原因出現殺子自殺動機與行為、面臨此重大事件的態度與行為轉變等，進行分析與探討

一、受訪者背負的家庭壓力分析

家庭壓力（family stress）被定義為家庭系統中的壓力（pressure）或是緊張（tension），它是指一個家庭的穩定性受到干擾（周月清，1994）。經訪談結果分析，發現受訪者背負的家庭壓力，包括結婚、女兒相繼出世帶來的常態、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大女兒的叛逆與同性傾向、二女兒智能不足、大女兒未婚生子、配偶罹患癌症等非常態、非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這些壓力導致其長期與大女兒疏離不親。此研究結果符合 Boss（2002）提出的六種壓力型態。

（一）步入婚姻成立家庭

受訪者在 33 歲時與其配偶結婚並共同經營家庭。此情境屬於常態、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1991 年 1 月 20 號結婚，那時候我 33 我太太 32 了」

（二）大女兒出生

受訪者結婚之後，隔年其配偶即懷孕，之後就生了大女兒，算是規劃中的事情。此情境屬於常態、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隔年就懷孕就生我大女兒」

（三）二女兒出生

受訪者本與其配偶有共識，生了大女兒之後沒有打算這麼快再生第二胎，所以配偶有吃避孕藥，但可能因為吃的方式錯誤導致後來還是懷孕，本來有打算要墮胎，但是受訪者的母親要求要生下來，所以就留下來了。因為二女兒為智能障礙者，未來在受訪者年老之後，二女兒會面對照顧的議題。此情境屬於非常態、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所以那個時候本來不想懷孕的，結果又懷孕，因為避孕藥藥量也可能多多少少影響到什麼，本來想拿掉，但是因為我的媽媽堅持要我們生下，討論之後還是將二女兒留下來，所以就生了」

（四）二女兒智能不足

受訪者表示，因為二女兒出生的時候臍帶繞頸，導致其智能發展有障礙。此情境屬於非常態、非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因為生產的時候是臍帶繞到頸啊。她臍帶繞頸，然後就稍微有點缺氧，但是我覺得她在那個教養院有慢慢好轉很多」

「我二女兒可能還是要你們社會局解決處理啦，然後我走了以後可能還需要社會局處理」

（五）與大女兒關係長期不睦

受訪者表示，其因為大女兒一直都有行為問題，但為了不要起衝突，所以都呈現一種互不關心的狀態。此情境屬於非常態、非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差不多國小五六年級，我開始跟她不太友善，但是我不會打她，我從來不會，我所謂的不友善是不想理她，因為她的言行舉止，讓我覺得我很不喜歡她。然後到了國中，就越來越嚴重，我覺得她的行為讓我越來越排斥她，我甚至有一次跟她的班導師打電話講說，我要讓我女兒休學，不讓她念書了」

「反正那個時候，我太太還在的時候，只要我一開口就是吵架」

「我對她恨比較多，嗯，因為她給我出的狀況太多了」

「後來慢慢的我大女兒開始有行為問題和性向問題」

「我女兒在我家裡面喔，我都不會去注意她，因為我就對她很討厭；所以我連看都不想看她，連那個同性伴侶，我連她長什麼樣子，我都没印象」

（六）大女兒懷孕但未順利結婚

受訪者的大女兒離家就讀大學一段時間之後，就懷孕了，剛開始受訪者也不知情，一直到了大女兒休學返家，受訪者才知道這些狀況。此情境屬於非常態、非意志且短期的家庭壓力。

「我女兒考上嘉義那個藥專。過去那邊住宿，然後那個男生也要跟她過去。果然真的不出我所料，兩個月就好了，哎呀就懷孕了。但她也不敢跟我講啊，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但第一時間(她)有跟我太太講，其實那個時候我太太就有試著跟男方這邊談結婚，男方那邊的媽媽就說我的女兒太隨便，人家就拒絕了，我太太就強勢的回應，孩子我們自己能顧。當中很多事情我都被蒙在鼓裡」

（七）孫女兒出生

受訪者的大女兒在懷孕之後便居住在家中，於 2011 年產下孫女。此情境屬於非常態、非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孫女生下來，在她滿月之前，我從來沒有正眼看過她，我連想都不想」

（八）受訪者排斥同性戀議題

受訪者因為大女兒的行為問題，本來就不太愛理會大女兒，自從知道大女兒喜歡同性之後，關係就更差了。此情境屬於非常態、非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她那個時候的心沒有在孫女兒身上，她只是在她的同性伴侶身上，在公投確定前就開始了，她經常帶不同的同性伴侶回來。我知道我從她其他另外幾個同性伴侶講，就是其實我女兒她很賤，我這樣講，我不怕她生氣。她是同時間跟五六個交往」

「他們整個人生觀念就是不對了」

「光是她給我搞同性戀這個問題我就很頭疼，很錯愕啦，真的很錯愕啦，不知道怎麼處理啊，那時候是不知道怎麼處理。我跟她講說這樣不行啊，有跟她聊過，但是其實那個時候不管怎麼聊，只要說就是吵架了」

「以前衝突十之八九都是同性議題」

（九）同性婚姻合法化

2019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令受訪者與其大女兒關係急遽惡化，他認為其為同性婚姻合法化第一批受害者。此情境屬於非常態、非意志且長期的家庭壓力。

「最後到蔡英文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後，妳知道我大女兒來跟我說的第一句話跟我講什麼嗎？她說，怎麼樣，通過了啦！來跟我噓聲，如果你女兒跟你講這種話，你怎麼辦？」

「我為什麼會那麼氣憤呢？今天蔡英文怎麼樣，其實跟我沒關係，問題是她通過這一條東西，其實她影響很多家庭，是沒有浮現出來而已，如果有浮現出來，我相信很多人會怒罵」

（十）配偶罹患癌症

受訪者的配偶突然罹患癌症，此情境屬於非常態、非意志且短期的家庭壓力。

「我太太是罹患鼻咽癌，一般原則上呢，它有發現徵兆的話都是到末期了，而且很靠近，那很靠近腦部又不能開刀」

「後來在 2019 年回去追蹤怎麼數據不太一樣，突然發現好像惡化了。後來使用類似實驗用藥，由健保給付，但幾乎是沒有效的，之後她每一個禮拜要去做一次化療，然後慢慢變成三個禮拜一次，這樣每一次都比一次體重減輕，然後越來越嚴重，整個狀況一直往下走」

二、受訪者面臨的家庭危機與因應分析

家庭壓力是干擾家庭平衡的狀態，家庭危機則是劇烈不平衡的那一個點（張雅惠，2005）。所謂「危機（crisis）」是指一個暫時挫折和失序的狀態，當面對某一問題、事件或情境時，若無法使用習慣的方法來因應與解決，便會產生危機

(謝秀芬, 2006)。

經由訪談內容分析,得知受訪者面臨的家庭危機,包含原生家庭家道中落,自己承接營造工程遇呆帳問題導致經濟衰弱,這些是屬於意外以及經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因應方式為問題導向以及支持導向的因應模式。大女兒青少年時期同性戀傾向、與同性伴侶結婚、與大女兒發生肢體衝突之家庭危機,屬於意外、情境型、社會化與教育以及家人情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情緒導向的因應模式。配偶罹癌之家庭危機屬於意外、外在傷害、保護與照顧功能失常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支持導向的因應模式。此研究結果與馮燕(2004)所提出的家庭危機以及 Huffman(2002)所提出的因應模式相呼應。

(一) 原生家庭家道中落

受訪者表示,小時候父親經商有成,很小的時候就有電視可以看,不愁吃穿,但是到了他 27 歲時,其父親經商失敗,家道因此中落,在家賣了兩年廢五金之後,決定外出工作,在此之前,他沒在外工作過,即便是如此,他也還是決定擔起家庭經濟重擔。此事件屬於意外以及經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問題導向以及支持導向的因應模式。

「我爸爸生意失敗,我在家賣了兩年的廢五金,後來只好出去工作」

「我姊當年考上成功大學外文系,本來我姊要放棄,我說我可以的,所以我出去工作,一個月供她一萬多塊,一直到她出去半工半讀當家教」

(二) 呆帳問題導致經濟衰弱

受訪者自己承接營造工程,遇到一些沒有將貨款兌現的廠商,導致其家庭經濟陷困。此事件屬於意外、外在傷害、以及經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問題導向的因應模式。

「大概我 40 幾歲,那個時候,大概 42 歲了,剛好就是遇到一堆跳票,到現在還有人搞不好是 500 萬」

「她(大女兒)也應該可能會感受得出來(那時候經濟狀況不好),因為我們每天都愁容滿面啦」

(三) 大女兒青少年時期同性戀傾向

受訪者的大女兒疑似在國中時期便有跡象顯示喜歡同性勝過於異性,但是他未能正視並且接納大女兒的性向,導致其對兩性與性的困惑混亂、焦慮不安、自我角色混淆不清。此事件屬於發展、愛情、教育功能以及家人情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情緒導向的因應模式。

「她在那個時候就產生對男生很討厭,她那個時候就跟我講說她為了要保護妹妹,所以她很強勢,所以那個時候經常會跟男生吵架」

「後來慢慢的我大女兒開始有行為問題和性向問題」

(四) 大女兒與同性伴侶結婚

受訪者某天突然接獲大女兒訊息表示其與同性伴侶結婚,並且帶回家中居住,他感到非常憤怒,但是沒有任何因應作為,僅是漠視大女兒及其同性伴侶的存在。此事件屬於意外、情境型、社會化與教育以及家人情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情緒導向的因應模式。

「忽然之間就打電話跟我太太講說他們 2 月 14 號的結婚了。2 月 14 號是什麼日子?情人節啊,就打電話跟我太太講說他們 2 月 14 號已經結婚了」

「她(大女兒)跟同性伴侶結婚之後,其實他們天天吵架,那我天天跟我女兒吵架,我老婆也天天跟我女兒吵架,唉,反正就是上演 8 點檔」

「我女兒跟這個死人妖在一起的時候有很多不如意都會出氣在我太太身上,有一次要求嫁妝,她有一次來房間跟我說 6 月要辦婚禮,我是新娘的爸爸,叫我要牽她出來,我跟她說不可能。她說,你如果不可能,她就要跟我翻臉」

(五) 與大女兒發生肢體衝突

受訪者與其大女兒一直呈現互不關心的狀態,但是從大女兒登記結婚之後,兩人開始經常有言語上衝突發生,最後演變成肢體衝突。此事件屬於意外、情境型、社會化與教育以及家人情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情緒導向的因應模式。

「其實我跟我女兒衝突很多次,但是還沒有動手過,一直到有次她把我太太推倒,我就巴她,她禁不起我這樣就退了很多步,那一次我事發自內心的生氣。那次我只是搥她巴掌,還沒有打,她就跌倒了,如果我真的要打她,她怎麼可能受得了」

(六) 配偶因為疾病性情大變

受訪者的配偶因為罹患鼻咽癌並且傷及腦部,導致情緒易怒並且有暴力行為產生。此事件屬於意外、情境型以及家人情感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支持導向的因應模式。

「我太太有一次突然拿拐杖打我叫我跪在神桌前面,說我把她的父母親遺照弄不見了,然後一直打一直打,那天我跪了超過 7 個小時,真的沒有騙你,但是我知道她是生病的狀況,所以我忍得住我就配合她」

「第二天我太太打電話給我媽,叫我媽來評理,我媽來看到我還在跪,我媽也跪下來求我太太,叫我太太不要再鬧了,但我太太那時候就是病的太重,已經精神錯亂了」

「我太太還有一次很歇斯底里的跑到派出所去指控我家暴,大亂派出所,後來被強制就醫,隔天我告訴我太太的主治醫生,他就趕快照會精神科,讓我太太住院,住一陣子並且調整藥物,好了之後才回家」

(七) 孫女兒遭大女兒割頸險喪命

受訪者與親戚們發現孫女兒遭大女兒割頸，緊急將孫女兒送醫。此事件屬於意外、外在傷害、保護與照顧功能失常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問題導向的因應模式。

「我太太進去仔細一看才發現我孫女身上都是血，我們嚇一跳，趕快叫救護車，我快點把孫女抱下去，因為附近就是消防隊，所以抱下去的時候救護車就剛好到了。但是我那時候沒發現我大女兒手上也有傷，所以我直接上救護車就走了，後來沒多久我大女兒也搭救護車到醫院」

「我女兒是拿瑞士刀割我孫女的脖子和手腕，是一條還是兩條？應該是兩條」

（八）孫女兒遭安置

社會局社工介入並告知受訪者必須安置孫女，受訪者因為擔心以後看不見孫女，所以希望可以進行親屬安置。此事件屬於意外、外在傷害、保護與照顧功能失常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支持導向的因應模式。

「因為聽我太太和其他人說，安置之後可能會見不到我孫女，所以這時候很怕我孫女安置」

「我那時候有跟社工說，因為案母住院，不會讓案母接觸案主，不希望安置案主」

「本來希望可以親屬安置在我弟弟那邊，但是社工說太近了，擔心我大女兒突然出院，會不安全，所以後來就商量親屬安置在太太的外甥女住的地方」

「過了一陣子，我覺得不對勁，我太太的外甥女和同性伴侶會灌輸我孫女一些怨恨她媽媽的觀念，說她媽媽是壞人，不管以後能不能再跟這個媽媽在一起。但(我認為)應該要教導我孫女懂得原諒，為什麼要叫她恨她媽媽，還錄影叫我孫女說她討厭她媽媽，所以我跟社工說希望不要再繼續讓同性伴侶照顧我孫女，後來就變成寄養家庭」

（九）大女兒先住精神病院後遭收押

受訪者的大女兒稱其長期至身心科就診並且有躁鬱症，所以事發之後有住院一段時間，出院之後就直接遭收押。此事件屬於其他突發的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自情緒導向的因應模式轉成支持導向的因應模式。

「大女兒出院的時候我沒有被通知，而是由警方直接告訴我說她直接送到看守所了」

（十）配偶辭世

受訪者的配偶因罹患鼻咽癌末期，身體健康狀況急速下降，在發生其女兒殺子自殺事件後三個月辭世。此事件屬於發展性危機類型。受訪者的反應屬於問題導向的因應模式。

「當天晚上她把我手拉著跟我說抱歉，辛苦了，你受委屈了，我說你不要煩惱那麼多，就好好休息吧，結果那天她一睡就沒再起來了，隔天早上護理師說我太太的血壓很低才30-40而已，可能要準備準備了」

「我在我太太進安寧病房就聯絡好葬儀社了，當天我就回家聯絡一些事情，將近中午，醫院打電話來說我太太過世了，我就馬上處理後事，一個星期就處理好了」

三、受訪者詮釋其女兒殺子自殺動機與行為分析

殺子自殺（filicide-suicide）係指父母親與子女一起自殺或殺害子女後24小時內自殺。受訪者與其大女兒長期不睦，甚至彼此不常交談，雙方只要開口就是引發衝突，所以受訪者並未發現殺子自殺前大女兒有何異狀或可能發生殺子自殺的訊息。事件發生之後，受訪者面對司法調查、社工處遇及與其大女兒進行對話後，認為其大女兒殺子自殺的可能跡象以及原因如下：

受訪者未發現大女兒事前有何異狀或可能發生殺子自殺的訊息，事情發生之後，才知道其二女兒的居家服務員有提到大女兒的神情怪怪的。受訪者認為，追根究底是因為其大女兒有同性戀傾向、同性戀圈過於複雜、同性戀者人生觀念錯誤或行為問題，加上同性婚姻合法化推波助燃以及遭受同性伴侶威脅而心生畏懼，其大女兒才會有殺子自殺行為。受訪者認為其大女兒曾經有情緒失控和歇斯底里的狀況，但未達精神異常程度；其大女兒會有殺子自殺的行為，是因為遭受到大女兒的同性伴侶威脅，大女兒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另覺得孫女留下來會很可憐，所以想一起結束生命，此為利子型殺子自殺行為。此研究結果與 Polk（1994）所提出的殺子自殺類型相同。

「事情發生前一天，我二女兒的居家服務員有跟我太太提到，她覺得我大女兒的神情怪怪的，叫我們要小心，但這個我不知道，是事情發生之後，居家服務員說的」

「我女兒會發生這種事情，是因為同性伴侶讓她壓力太大，同性伴侶一直要對她不利，還要對我孫女不利；同性伴侶一直要跟我女兒要錢，我女兒不敢跟我說。她覺得她走之後，我孫女很可憐，所以要帶我孫女一起走，但因為我女兒吃藥昏昏沉沉的，所以沒有切下去，我孫女才沒有死，不然我孫女早就應該死掉了，如果再大力一點應該就死掉了」

四、受訪者面臨其女兒殺子自殺的態度與行為轉變分析

受訪者面臨其女兒殺子自殺當下歷經悲傷五階段，此研究結果與 Kübler-Ross (1969)提出的悲傷五階段相同：

（一）震驚與否認

受訪者對於孫女兒遭大女兒割頸感到無比震驚，不敢相信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在自己的家庭。

「我太太進去仔細一看才發現我孫女身上都是血，我們嚇一跳，趕快叫救護車，我快點把孫女抱下去，因為附近就是消防隊，所以抱下去的時候救護車就剛好到了。但是我那

時候沒發現我大女兒手上也有傷，所以我直接上救護車就走了，後來沒多久我大女兒也搭救護車到醫院」

「她會變成這樣，說真的是始料未及」

（二）憤怒

受訪者對於大女兒想要結束孫女的生命有憤怒與難過，一度不想理會大女兒。並且歸咎於同性婚姻以及同性伴侶，甚至有些歸咎自己的狀況。

「說真的，今天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蔡英文絕對是罪魁禍首了，然後同性伴侶當然就是功臣之一，當然這是好像是蝴蝶效應啦，發生這些也是始料未及，搞到後面一發不可收拾」

「所以今天我大女兒她今天會這樣，那都是這個同婚法害的，嗯，我們家是最大的受害者」

「我一開始也想閃啊，我連理都不想理她，連看都不想看她，她那時候去急診，我完全不想去看她」

「當時候對於我大女兒是有憤怒跟難過的」

（三）討價還價

受訪者對其大女兒殺子自殺以及孫女因此要遭受到安置，對孫女充滿愧疚，他希望這樣的事件不要發生，希望可以單純的大女兒自殺就好。

「有時候我對我孫女很愧疚，因為我沒有盡到保護的責任，但是我們也沒有想到我大女兒會這樣」

「如果你說她有一點猶豫，或許有，如果她那時候是自己走，今天也不會弄得那麼麻煩」

（四）沮喪

受訪者面對孫女需要離開家並進行安置措施時，因為無力抗拒而感到無奈與沮喪。

「因為聽我太太和其他人說，安置之後可能會見不到我孫女，所以這時候很怕我孫女安置」

「我那時候有跟社工說，因為我女兒住院，不會讓我女兒接觸案主，不希望安置我孫女」

（五）接受

受訪者見孫女沒有生命危險之後漸漸調整自己狀態，接受了殺子自殺行為、孫女需要家外安置以及大女兒遭羈押等事實。

「後來看到她（孫女）沒有生命危險，就比較還好」

「但是沒辦法，她什麼都要我簽名，我是她爸爸啊，一定我出面啊」

「我們沒有申請律師，那是公設辯護人。那個公設辯護人比什麼王牌律師還要厲害，律見我女兒好多次，人真的很好，連我女兒在外面的欠債，這個公設辯護人也幫忙聯繫和處理」

「我大女兒很注意她跟我孫女的保護令規定，然後她被

判刑兩年，緩刑四年，她也很清楚這四年間不能發生事情，但是之後會怎樣，我相信我孫女自己也會判斷，如果這個媽媽不能依靠，應該就會跟我，當然我也會老，能夠撐就盡量撐，照我這個情形，預計大概 70 歲到 80 歲，應該要還可以」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以及訪談資料分析與整理，得到下列幾點結論：

一、結論

（一）受訪者詮釋其大女兒殺子自殺的歷程

受訪者認為其大女兒自小就有行為問題，受訪者只能消極冷處理。其大女兒產下孫女後接觸同志圈，並與同性結婚，後來卻發現同性配偶有暴力傾向，在不堪其擾下欲求解脫及擔心小孩受到傷害，才會選擇殺害小孩後自殺。受訪者雖認為其大女兒當時傷害孫女的行為是「利子」殺子自殺，但無法認同其作為，對於孫女需要家外安置也充滿愧疚，甚至認為倘若當時其大女兒自殺身亡，如今就不會有這麼多麻煩的事情。受訪者認為事件之發生，主要是因其大女兒偏好同性之行為所致。

（二）受訪者面臨其大女兒殺子自殺的態度與行為轉變

受訪者出現的情感反應有震驚、擔心、難過、懊惱、失望、心寒、心疼、不捨、愧疚、無奈、否認、憤怒、討價還價、沮喪、放心、感恩和接受等。經過一段時日後，受訪者見到孫女在寄養家庭中過的幸福快樂，最終仍舊接受了大女兒殺子自殺以及孫女家外安置的事實，並且感謝寄養家庭及公設辯護人的付出與辛勞。

（三）受訪者因其大女兒殺子自殺未遂，需面對警政、司法以及社政介入的感受、認知與經驗

受訪者知道大女兒的殺子行為需要背負殺人未遂的罪名，起初因為憤怒與震驚，無法提供大女兒親情與情感的支持，但仍能配合警政、司法單位的調查、處遇與介入，甚至感恩公設辯護人積極探詢大女兒減刑的可能，最終的判決得以給予大女兒重新做人的機會。面對社會局的調查，受訪者一開始抗拒社會局將孫女家外安置的緊急措施，最終不敵公權力的堅持，不得不接受孫女進行家外安置。後來，受訪者見寄養家庭帶其孫女出遊並且繫上遮擋頸部傷口絲巾的照片，知曉孫女在寄養家庭中過的幸福快樂，可以正常的上學及過日子，除了放心更對寄養家庭抱持著感恩的心。

（四）受訪者對其大女兒殺子自殺未遂後，所扮演的角色及支持狀況

受訪者於事件發生初期，不願意提供其大女兒任何情感支持，僅限基於血緣及法定關係，「不得不」出面處理住院等

相關程序，較屬於目標導向、問題解決的工具性角色。

受訪者歷經孫女傷勢穩定無生命危險、配偶辭世以及司法判決確定大女兒能返家後，積極與其大女兒相處，多了些情感支持面，願意給予彼此空間，尊重對方的價值觀。受訪者決定將養育及照顧孫女的責任一肩扛下，認為自己尚能維持經濟能力至 80 歲，自動將自己的中年期發展任務延長，以取代大女兒對孫女兒的親情責任，希望可以給予孫女堅強的後盾，直到無能為力為止。

二、建議

本研究企圖了解中高齡者面臨其子女殺子自殺未遂後，自身如何詮釋其子女殺子自殺的事件脈絡，及面對警政、司法以及社政介入的認知與經驗。期望能夠對從事社會工作者有所助益。根據研究發現提供以下建議：

（一）加強家長理解青少年發展階段任務

依據研究發現，受訪者因其大女兒自小行為問題，便不願意與大女兒有較多正向互動，導致大女兒課業與人際關係產生不良壓力，從此陷入惡性循環中；至青少年階段，受訪者無法理解並扮演引導者角色，導致大女兒產生自我概念模糊以及角色混淆狀況。因此，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或學校多多舉辦青少年發展階段任務的講座或影片，舉辦親子活動或座談，培養親子正向互動與關係，保持親師正向的交流與溝通，

（二）鼓勵親子間說出心中感受，並且盡量維持正向溝通

受訪者某程度過於理性，認為人、事件或價值觀皆有對錯之分，認為大女兒行為、價值觀以及同性戀傾向就是錯的，因此拒絕理解大女兒的愛情觀，遇人不淑以及殺子自殺都是因為同性戀向導致。然而，彼此溝通的過程中，雙方都必須意識到自己的想法與感受，並能帶著同理心，如此才能有更多的安全感，才能坦然說出心裡的話，才能達到有效溝通，更加了解並包容對方。

（三）加強心理健康衛教宣導，正確的壓力釋放

受訪者為了避免衝突，習慣將其負面情緒隱忍住，但是無處可以宣洩與釋放的結果，就像能量一直累積一樣，最終將一次大爆發，因此建議心理衛生中心應設置與宣導男性關懷專線、安心專線等關懷專線，令民眾有抒發的管道，再者鼓勵民眾多做些冥想、運動、瑜珈、深呼吸或養寵物等可以釋放壓力的方法。

（四）加強生命教育，尊重獨立個體

受訪者的大女兒一度尋短並且認為孫女的生命是其賦予的，因擔心孫女在世太可憐，所以也要親手斷送孫女的性命。雖然子女是出自於自己，但子女絕對不是自己的財產，子女是獨立的個體，不容許任何人決定中斷其性命。建議心理衛生中心、社會局、學校甚至是社區多多倡導尊重與珍惜生命

的重要性。

（五）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受訪者十分痛恨同性戀議題，甚至將其大女兒殺子自殺行為完全歸咎於同性戀傾向，其實是有點過度推論的狀況。研究者認為任何人事物，彼此之間如果可以互相尊重與欣賞，那「不同」就會變得理所當然的存在，就如同有不同顏色的存在，所以這個世界就會變得繽紛而精彩。同性戀者其實就如同不同的種族的存在一樣，每個人膚色不同、吃的不同、穿的不同，價值觀也不同。倘若有適當的多元文化教育，同性戀者在成長過程中或許較不會迷失方向，較能夠自我認同，不因自己的「不一樣」而恐懼或自我否定。

參考文獻

- 余齊君（2007）。**青少年家庭壓力事件、家庭功能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95NCYU5658022）
- 余漢儀（1998）。**危險與祕密-研究倫理**。臺北市：三民。
-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與葛書倫（譯，2020）。**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心理衛生實務工作者手冊（第五版）**。J. William Worden著。臺北市：心理。
- 周月清（譯，1994）。**家庭壓力管理**。Pauline Boss著。臺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周月清（200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臺北市：五南。
- 張春興（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市：東華。
- 張雅惠。淺談家庭壓力與危機。**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2005，48。
- 陳嘉禧（2004）。**老人統整與絕望之研究-以苗栗地區老人為例**。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92NHU05672028）
- 曾文星（2004）。**家庭關係**。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馮燕（2004）。從生態觀點探討具文化敏感度的跨文化家庭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7，1—11。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死因統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 謝秀芬（2006）。**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臺北市：雙葉。
- 謝瓊慧（2004）。**社區老年婦女的健康狀況、家庭功能、與生活品質之相關性探討**。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092CGU00563004）
- 簡春安、鄧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
- Boss, P. (2002).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A contextual approach.*(2nd ed.). California: Sage.

- D'Andrea, M., and others. (1990). *Testing the validity of a four-factor model of personal los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2448).
- Harper, D. W. & Voigt, L. (2007). Homicide Followed by Suicide An Integrate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Homicide Studies*, 11(4), 295-318.
- Huffman, K.(2002). *Psychology in ac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Jaques, Jodi D. (2000).Surviving suicide: The impact on the family. *The Family.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8(4), 376-379.
- Kübler-Ross, E. (1969). *On death and dying*. New York: Macmillan.
- McCubbin, H. I. & Marilyn, A. (1995) The typology model of adjustment and adaptation: A family stress model. *Guidance & Counseling*, 10(4), 31-36.
- Polk, K. (1994). *When men kill: Scenarios of masculine violen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
- Susan Hatters Friedman, Debra R Hrouda, Carol E Holden, Stephen G Noffsinger, Phillip J Resnick (2005). Filicide-suicide: common factors in parents who kill their children and themselves. *J am acad psychiatry law*, 33(4), 496-504.
- Walsh F. (1993).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New York: Mosby.

The Mental Journey of a Middle-Aged Man Facing His Daughter's Filicide-Suicide Attempted

Chan, Chih Wei, Chen, Hsin Lan*

Master-program of Gerontic Technology and Servic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and Management,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processing cognition and mental journey of a middle-aged man whose child attempted to kill his grandchild under his family pressure and crisi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based on a case study was adopted and the interviewee was a 62-year-old man whose daughter attempted to filicide-suicide. After data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of the interview contents, the research results obtained were as follows: 1. The interviewee explained that the filicide-suicide of his eldest daughter was a type of "Altruistic filicide-suicide" and the incident was due to the same-sex marriage. 2. The interviewee's attitude and emotion towards the incident was from negative sadness to acceptance. 3. The interviewee actively cooperated with police and judicial investigation, and willingly accepted his grandchild's settlement-family arrangement from social and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with deep gratitude. 4. After the filicide-suicide incident, the interviewee's position in his family changed from an instrumental role to a supporting role and dedicated full support for the eldest daughter who returned home with his granddaughter.

Keywords: family stress, family crisis, filicide-suicide, the five stages of grief